

绥滨县人民法院
2022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22年度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 二、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 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六、预算绩效评价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绥滨县人民法院的主要职责是：

（一）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二）审理由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抗诉案件。

（三）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告诉申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四）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案件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执行死刑案件。

（五）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疑难问题，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六）对县人民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县机构编制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七）管理县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八）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九）承办其他应由县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绥滨县人民法院无附属单位，部门决算中仅包含部门本级决算。部门本级内设机构（处室）共13个，包括：政治处、办公室、立案庭、刑庭、监察室、民事审判庭、行政庭、审监庭、执行局、研究室、审管办、信息中心、法警队。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绥滨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540.6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354.02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6.6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6.3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53.7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40.66	本年支出合计	58	1,540.6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49.72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49.72
	30			61	
总计	31	1,590.38	总计	62	1,590.3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表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位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绥滨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540.66	1,540.6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54.02	1,354.0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1,354.02	1,354.0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890.47	890.4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63.55	463.5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62	96.6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6.62	96.6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3.15	33.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40	62.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8	1.0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31	36.3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31	36.3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31	36.3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3.71	53.7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3.71	53.7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3.71	53.71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绥滨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540.66	1,077.11	463.55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54.02	890.47	463.55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1,354.02	890.47	463.55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890.47	890.47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63.55	0.00	463.55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62	96.62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6.62	96.62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3.15	33.15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40	62.4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8	1.08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31	36.31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31	36.31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31	36.31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3.71	53.71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3.71	53.71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3.71	53.71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绥滨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540.6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354.02	1,354.02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6.62	96.62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6.31	36.31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3.71	53.71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40.66	本年支出合计	59	1,540.66	1,540.66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540.66	总计	64	1,540.66	1,540.66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绥滨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540.66	1,077.11	463.5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54.02	890.47	463.55
20405	法院	1,354.02	890.47	463.55
2040501	行政运行	890.47	890.47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63.55	0.00	463.5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62	96.62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6.62	96.62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3.15	33.15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40	62.4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8	1.08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31	36.31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31	36.31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31	36.31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3.71	53.71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3.71	53.71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3.71	53.71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部门：绥滨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58.0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0.8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50.55	30201	办公费	3.5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20.60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85.03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4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2.40	30206	电费	3.5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8	30207	邮电费	1.1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6.31	30208	取暖费	4.66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9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3.7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3.7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88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8.34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8.24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33.15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73.15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95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61	3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7.85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15.24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47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7.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966.25					公用经费合计	110.8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绥滨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0.78	0.00	50.78	0.00	50.78	0.00	21.98	0.00	21.98	0.00	21.9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绥滨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绥滨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2年度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一）年度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绥滨县人民法院2022年度总收入1,590.38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540.6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540.6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7.83万元，增长0.51%。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本年度增加新招录人员工资支出增长，二是存在普调增资情况。

（二）年度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绥滨县人民法院2022年度总支出1,590.38万元，其中本年支出1,540.6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1,077.1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27.37万元，增长13.41%。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聘用人员支出经济科目从劳务费转为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 项目支出463.5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51.02万元，下降35.13%。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聘用人员支出经济科目从劳务费转为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二、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2022年度，绥滨县人民法院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21.98万元，与2021年度决算相比减少14.64万元，下降39.98%，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办案多数采用网上送达方式，

节约相关经费；与2022全年预算相比减少28.80万元，下降56.72%，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办案多数采用网上送达方式，节约相关经费。

（一）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2021年度决算持平；与2022全年预算持平。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0个，与上年相比增加0个；因公出国（境）人数0人，与上年相比增加0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1.98万元。

1. 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2021年度决算相比减少2.15万元，下降10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与2022全年预算持平。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1.98万元，与2021年度决算相比减少12.50万元，下降36.25%，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办案多数采用网上送达方式，节约相关经费；与2022全年预算相比减少28.80万元，下降56.72%，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办案多数采用网上送达方式，节约相关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与上年相比减少0辆；保有量13辆，与上年相比增加0辆。

（三）公务接待费0.00万元，与2021年度决算持平；与2022全年预算持平。

全年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为0次，与上年相比增加接待批次0次；接待人数0人，与上年相比增加接待人数0人。

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绥滨县人民法院2022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10.8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5.41万元，下降12.20%。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今年多项公用经费缩减支出。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绥滨县人民法院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65.0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8.7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48.06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88.21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二）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部门2022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开如下：绥滨县人民法院2022年度无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绥滨县人民法院共有车辆26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26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6883.56平方米。

六、预算绩效评价情况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绥滨县人民法院对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10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532.32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2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2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绥滨县人民法院组织对房屋取暖费、业务及公用经费、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等10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32.3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情况来看，一是项目决策情况中，项目立项方面依据充分，绩效目标方面具有合理性及明确性；二是项目过程情况中，资金管理方面的资金使用具有合规性，但执行进度缓慢，部分项目预算执行效率未达到100%，组织实施方面，管理制度健全并具有有效性；三是产出情况产出指标设立了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实效三项二级指标；四是项目效益情况，实施效益方面，具有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满意度方面，人民群众和干警满意度均达到95%以上。

（二）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绥滨县人民法院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涉及资金1661.25万元，执行数为1540.66万元，完成预算的92.74%，得分97.27分。从评价情况来看，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基本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项目开展不平均导致项目执行进度不一致；二是政府采购流程履行较晚导致预算执行进度较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合理安排项目支出计划，保障支出符合序时进度；二是根据年初预算安排，及时履行采购流程。

（三）重点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绥滨县人民法院对1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项目（专项）支出全年预算数合计151.6万元，执行数合计92.86万元，完成预算的61.25%，平均得分96.13分。重点项目具体情况为：

（1）“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6.13分。全年预算数为151.6万元，执行数为92.86万元，完成预算的61.2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执行进度缓慢，原因为执行采购程序时间较晚。下一步改进措施：严格执行采购程序，提高采购效率。

（四）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结果。

绥滨县人民法院组织对1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部门评价，全年预算数合计151.6万元，执行数合计92.86万元，完成预算的61.25%，平均得分96.13分。具体情况为：

(1)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96.13分。全年预算数为151.6万元，执行数为92.86万元，完成预算的61.2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执行进度缓慢，原因为执行采购程序时间较晚。下一步改进措施：严格执行采购程序，提高采购效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是指财政部门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的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支出的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是指财政部门使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安排的，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支出的拨款。

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我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